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3〕204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沅江市新湾镇 100MW/200MWh 储能电站 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沅江市汤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沅江市新湾镇 100MW/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沅发改〔2023〕2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2 号令）《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环资〔2018〕44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904.73 吨标准煤(当量值,下同,折等价值为 4773.45 吨标准煤)。其中年耗电力 1549.82 万 kW·h (折 1904.73 吨标准煤)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(一) 优化主要用能系统。以电池舱等主要用能工序为重点，进一步优化设计，提高能效水平。

(二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尽量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特别是电池系统、双向储能变流器、变压器、照明等主要用能设备。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类型。

(三) 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、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(GB/T23331-2020)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，对主要用能工序进行分类、分项监测。

四、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 10%及以上或项目建设方案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五、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，各项能耗指标及节能措施的落实

情况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验收程序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请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。

七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附件：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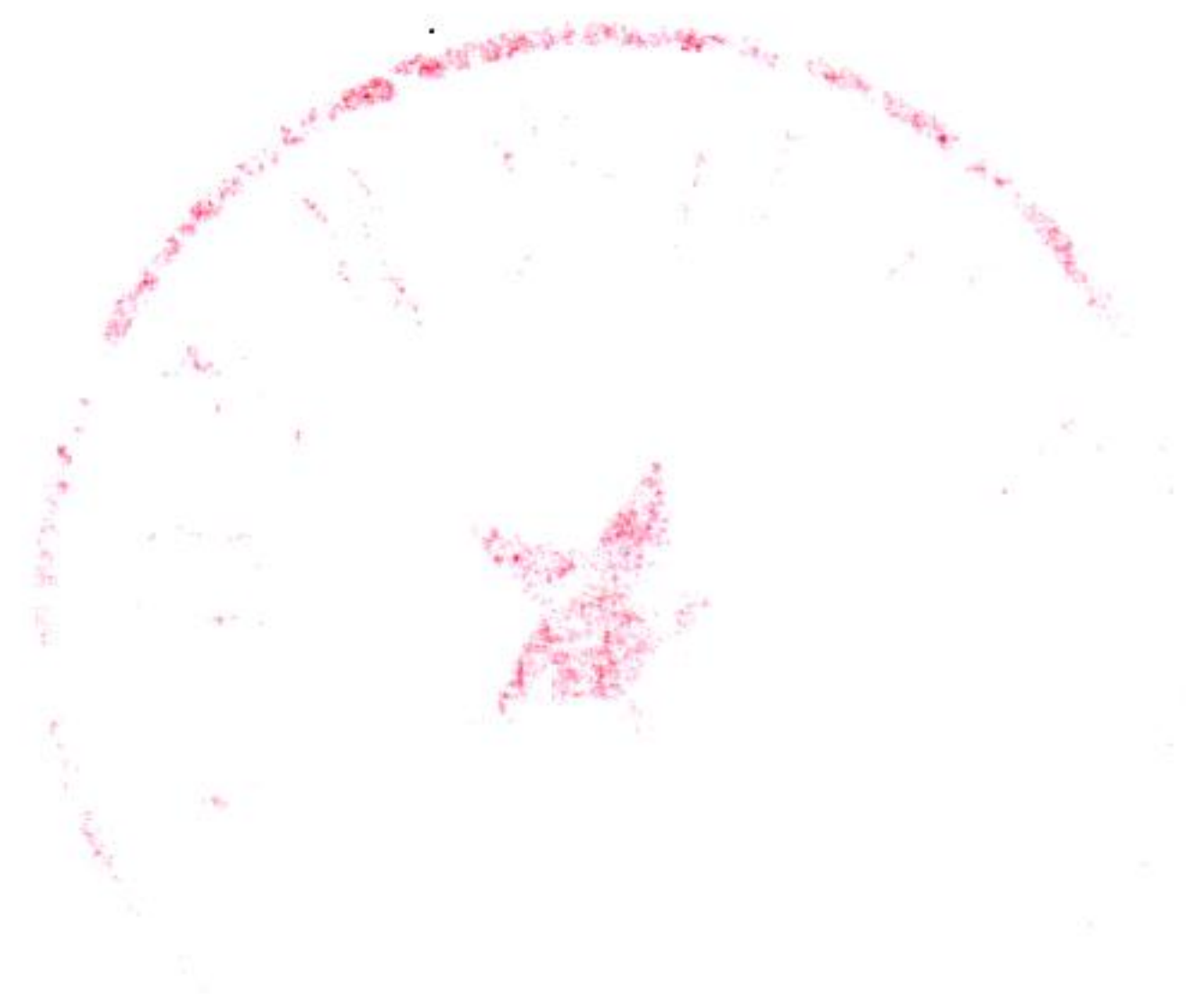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8月8日



附件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

能源品种	年消耗量		折标系数		折合标准煤 (单位: tce)	
	单位	实物	单位	系数	当量值	等价值
电力	万 kW·h	1549.82	kgce/kW·h	当量系数 0.1229	1904.73	4773.45
				等价系数 0.3080		
综合能源消费量					1904.73	4773.45

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